

#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06号

## 省水利厅关于武警贵州省警卫局营房和训练场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省公安厅特勤局：

你单位《关于〈武警贵州省警卫局营房和训练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送审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武警贵州省警卫局营房和训练场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兰花坡村，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30'10.73''$ 、北纬  $26^{\circ}29'17.94''$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体宿舍、公寓用房、科目体能训练馆、室内射击训练场、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基础训练场、其他训练场等。本项目总占地 10.82 公顷，其中用于本项目建设面积 6.94 公顷，为永久占地；市政用地面积 3.88 公顷，市政用地代征不代建。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8.27 万立方米（含表土 1.22 万立方米），

回填 8.27 万立方米 (含表土 1.22 万立方米), 无废弃土石方。项目总投资 9800.39 万元, 土建投资 4174.25 万元, 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94 公顷, 全为永久占地。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3%,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1.72 万元(主体计列 391.35 万元, 方案新增 50.3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 97.13 万元, 植物措施费 292.30 万元, 临时措施费 10.93 万元, 监测措施费 11.55 万元, 独立费用 27.41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40 万元。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 复核水土保持投资,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

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武警贵州省警卫局营房和训练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2020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贵阳市管理水务局，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  
司。

---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